附件 2

2021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1.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?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: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 潜心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 成研究任务的 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(或 其他非纸质成果);申请者所报成果应未得到过省部级以上(含 省部级)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，也不能为已出版著 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%以上。

2.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 呈现的研究成果”?

——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:(1)科学研究成果，且 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;(2)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; (3)呈现方式为非纸质，如数据模型、数据库等;(4)具有人 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。

3.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?

——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《学科分类与 代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:(1) 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;(2)哲学;(3)逻辑学;(4)宗教 学;(5)语言学;(6)中国文学;(7)外国文学;(8)艺术学; (9)历史学;(10)考古学;(11)经济学;(12)管理学;(13) 政治学;(14)法学;(15)社会学;(16)民族学与文化学;(17) 新闻学与传播学;(18)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(19)教育学; (20)心理学;(21)体育学;(22)统计学;(23)港澳台问题 研究;(24)国际问题研究。

1

其中需要注意:“心理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医学心理学” 二级学科;“体育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运动生物力学”、“运动 生理学”、“运动心理学”、“体育保健学”、“运动生物化学”二级 学科。

4.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?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-2 年内完成，确有需要者， 可延长至 3 年。

5.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?

—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。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 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，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研究。

6.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?

——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 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6 项;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 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;只有 1 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 推荐项数不超过 2 项，有 2 所以上(含 2 所)部属高校的其他部 门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 4 项。

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，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 校的省份，按“一省一校”原则，重点支持的高校，包括:河北 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南昌大学、郑州大学、广西大学、 海南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藏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 学、新疆大学、石河子大学等 14 所高校。

7.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厅盖章?

——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,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 校模式，申报不用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盖章。

8.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?

——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 的证明，可以申报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，经双方学校同 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，项目不 能转出，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。

2

9.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后期资助项目?

 ——在内地高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可以申

报。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10.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者，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 吗?

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书稿(或非纸质成果)不能是上述 项目的成果。

11.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吗?

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成果应是 5 年前(2016 年 7 月 1 日 前)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，并提供相 关证明。

12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?

——不一定。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，将研究工作 与团队建设、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。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 业技术职务限制。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 申请。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，并参与实质性研 究工作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13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?

——本次申报后期资助项目(包括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)须经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，不需要另外填写推荐人意见。

14.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?

——项目经费执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)，实行严格规范的预 决算管理，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测算经费 预算。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项目负责人应根 据项目研究需要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

3

接费用计算公式为:直接费用=资助总额-资助总额×间接费用相 应核定比例。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有关规定核定，统筹管理使用。间接费用一经核定，原则上不 予调整。

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，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，并对 外协单位资质、承担的研究任务、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。间 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，但学 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 用总额。

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，后期确需调剂的， 应当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 程序，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 系统报教育部备案。

15.后期资助项目网上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?

——申报者需要通过以下步骤完成网上申报，(1)在线填写 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;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 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;(2)以附件形式上传 申报成果(PDF 版本)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不得超过 30M;(3) 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21 年度教育部哲 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(简称《申请书》)。

16.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?

——申报单位对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，系统自动 生成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(简 称《申请一览表》)。申报单位需报送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一览表》 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(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)或主管 部门公章(其他高校)。

本阶段申报者个人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，待立项公布后， 批准立项的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(签名并 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)，以及 1 份纸质申报成果。

4

17.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?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，通过鉴定，进入出版 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，颁发结项证书。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 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。

18.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?

——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相关成果发 表、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 助项目”字样。

19.今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?

——2021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。

20.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 为准?

——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，结合当前形势需要，为更好推动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 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，因此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 通知规定为准。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，执行项目实施办法。

5